

113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

勞動發能字第 1130504098 號公告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提高國家技能水準。
- (二) 增進業界聯誼與技術交流。
- (三) 促進團隊合作，發揮職場效能，展現個人技藝。

二、依據：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或其他單位。

四、競賽日期：預定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

五、競賽職類：

- (一) 預定辦理中餐烹飪、西餐烹飪、彩妝、家具木工及烘焙等 5 職類，實際競賽職類名稱、職類技能範圍詳見簡章。
- (二) 除上開職類外，如有新增職類，其名稱、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

六、競賽方式：

- (一)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為原則。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二) 技能競賽一律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為準，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 (三) 依規定各職類報名人數未達 6 人(組)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 (四) 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機具、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工作或訓練年資

累計3年以上(截至報名前1日止)，經提名單位推薦始得報名參加。

- (二) 提名單位以選手服務(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公司、行號(商號)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具法人資格者為限，相關原則如下：
1.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提名單位，每一單位同一職類以推薦3人為限(即同一職類不得有第4人報名)。
 2. 工作(訓練)年資證明，可檢附勞保投保資料表(或投保明細)、服務(訓練)證明、登載起訖日期之聘書，或其他可證明工作(訓練)年資之證明。工作年資證明係職場工作之年資證明，不得僅提供訓練年資證明，以上證明所登載年資須累計達3年以上。
 3. 為符合職場達人精神，參賽選手須為在職身分。
 4. 各級學校內部系所或附設機構應以學校名義提名，不得由內部單位擔任提名單位。

八、 競賽規則：

- (一)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 (二)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九、 獎勵：

- (一) 每一職類取前5名優勝選手，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1. 第1名：每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牌1面、獎狀乙幀。
 2. 第2名：每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牌1面、獎狀乙幀。
 3. 第3名：每位獎金新臺幣4萬元，獎牌1面、獎狀乙幀。
 4. 第4名、第5名：獎狀乙幀。
- (二) 依據「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規定，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
- (三) 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5名，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單位及

指導老師獎狀各 1 幀。

十、 裁判來源及須知：

(一) 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二) 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十一、 前開協辦單位、各職類實際辦理方式、場地及報名等事項另以簡章公告。

十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